

正修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教學績優教師評審要點

九十七年十月十六日院務會議通過

一百年十月十九日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本院專任教師積極投入教學，改進教學課程、提升教學品質，達成技職教育目標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教學績優教師之遴選每學年舉辦一次，需連續任教本校滿2年以上之教師方可申請（留職停薪年資不計）。
- 三、推薦及遴選程序：
 - （一）各系(所)(數位內容學位學程和創意產業經營學位學程)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1名，並由各系(所)主管將績優教師遴選推薦表(如附件)連同佐證資料(前2學年)於每年5月15日前提案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。
 - （二）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各系(所)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之6名人選進行審查，經2/3以上出席委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出前2位得票數最高者為院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並於每年5月31日前提案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。
- 四、本院審查指標與權重如下：
 - （一）教學品質與成效佔50%：課程計畫之訂定、教材編撰（含書面或數位教材）、學生輔導機制（含輔導學生取得證照、學生課後輔導、補救教學與增廣教學等）、指導學生實務專題獲獎、參與全國性競賽獲獎等。
 - （二）教學回饋意見成績佔10%：前兩學期之教學回饋意見調查結果。
 - （三）教學政策之配合佔15%：參與本校網路教學、全英語授課、推廣教育課程或活動等。
 - （四）教學專業成長15%：參加教學相關研習及教育訓練、專業證照取得等。
 - （五）其他優良性事蹟10%。
- 五、本院績優教師獎勵如下：
 - （一）依據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辦法第四條第一款規定，由各系(所)推薦之優良教師記嘉獎乙次，由本院推薦之績優教師可獲記嘉獎貳次(但不得重複獎勵)。
 - （二）依據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辦法第四條第二款規定，由院推薦之績優教師每人頒發新台幣壹萬元整。
- 六、教學績優教師若獲學校推選為特優教師，應參加教務處舉辦之教

學觀摩會，並發表其心得。

七、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若為當次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候選人者，應予迴避。

八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。

九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